

# 防城港市 财政局文件

防财农〔2020〕8号

---

## 防城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市本级 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市政府领导的批示精神，现将 2020 年市本级预算安排的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5 扶贫”相关支出科目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《广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桂政办发〔2017〕42 号）和《广西财政专项扶贫资

金管理细则》(桂财农〔2018〕192号)有关规定,切实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力度,完善资金审核拨付程序,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,尽快发挥资金效益。对截留、克扣和挪用扶贫资金的,要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427号)和其他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及个人的责任。

附件:防城港市2020年市本级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计划表



### 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: 市扶贫办, 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监督科, 驻市财政局纪检组。

---

防城港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13日印发

---

# 防城港市2020年市本级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计划表

单位：万元

资金种类	小计					备注
		上思县	东兴市	港口区	防城区	
合计	4113.8	1763.3	250.7	130.1	1969.7	
一、未脱村（8个）（基础设施和村集体经济项目）	1200	600	0	0	600	
二、未脱贫人口、脱贫监测户（重点产业扶持，如期脱贫、不返贫）	680	319	8	11	342	
三、建档立卡贫困户（脱贫不脱政策）	1363.8	654.3	122.7	104.1	482.7	
四、已脱村74+1个非贫困村（公安村）（向深度贫困村、贫困的重点村倾斜）	470	190	20	15	245	
五、边境地区以及十万山瑶族乡地区（脱贫攻坚边境地区十条措施）	400	0	100	0	300	